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
聯 絡 人：楊依庭組員
聯絡電話：(089)329891 分機 132
傳 真：(089)320692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4)青東服字第 185 號

附 件：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

主 旨：檢送本會受理「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113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作業，請遴薦符合資格學生並協助申請作業，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如附件，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 <http://ttntc.cyc.org.tw> 下載專區下載)，請參考運用。
- 二、凡經校方遴薦，申請表用印後經校(院)長簽章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逾時恕不受理。
- 三、若申請人數超額，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獲獎者另以書面通知領獎。

正本：各大專校院、本縣各中等學校

副本：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主任委員 黃建賓

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113 學年度頒發助學金申請要點

壹、主 旨：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貢獻國家為目的。

貳、對 象：

一、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不含進修、推廣教育)成績優異，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 80 分(甲等)以上，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中低、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

(一)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

(二)高中(職)平均 83 分以上。

(三)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

二、國中以上各教育階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各壹名，成績標準同一般清寒生。

參、名 額：國中 25 名、高中 15 名、大專院校 10 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 3 名(國中、高中、大學各 1 名)，共計 53 名。

肆、獎 勵：

一、獎金：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其標準如后：

(一)國中新台幣 2,000 元。

(二)高中新台幣 4,000 元。

(三)大專新台幣 10,000 元。

二、獎狀：核發助學金者，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

<備註 1>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

<備註 2> 若申請人數超額，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

伍、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止，逾期
款不受理。

二、需備證件：

(一)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申請表索取方式：

1.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

2.各校教務處索取。

3.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

<http://ttntc.cyc.org.tw/download/category/294>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若繳
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乙份。

陸、審 核：經審查核定後，另行通知頒發。

柒、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學校印信〉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申請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學(專)組			
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否 ☐ 是		(獎助學金名稱：)			
聯絡地址 (通知單寄送地)						
附繳證件	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 ☐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學生證影印本。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就讀學校	校名					
	修業年級					
前一學年 成績	操行綜合 表現			智育		是否享有 公費
申請人： (簽章)						
校(院)長： (簽章)						
審查 結果			董事長 核章			秘書 核章

附註：

- 一、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
- 二、是否已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